**关于《清远宪友兴业有限公司年产EVA鞋中底1500万双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

清远宪友兴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宪友兴业有限公司年产EVA鞋中底1500万双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宪友兴业有限公司年产EVA鞋中底1500万双迁改建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园龙路9A号（中心点坐标：东经112度50分59.258秒，北纬23度39分49.259秒），总占地面积21688m2；项目总投资299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，本项目建成后年产EVA鞋中底1500万双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，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禾云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的要求后，经管网排入禾云污水处理厂处理；冷却循环水、锅炉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车间采取密闭措施，工位配有负压抽风集气罩。搅拌加热、造粒、热压、发泡和成型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较严值；投料、破碎和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；锅炉燃烧废气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中“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的“燃气锅炉”相关要求，同时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，氮氧化物执行50mg/ m3；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相关要求执行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8722-2019)附录A表A.1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，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(GB18599-2020)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要求和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VOCs有组织排放量0.615t/a，由原项目排放量指标内使用，不另行分配替代；二氧化硫0.12t/a；氮氧化物3.208t/a，氮氧化物的总量替代在本区域内解决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，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 2022年4月29日